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民联发〔2022〕5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城区民政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长春市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和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21〕3号)和《关于规范床位认定的通知》(长民发〔2017〕3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2021年度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一)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 依法备案登记的,未享受过《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4〕14号)一次性建设补贴标

准的养老机构,执行新综合运营补贴,即收住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60元标准给予综合运营补贴。

2.依法备案登记的,享受过《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4〕14号)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的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人按照自理程度执行原每人每月100、150、200元的运营补贴标准。

(二)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

养老机构收养收住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困难老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按照自理程度(自理、半自理、失能)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200、300元入住机构补贴。

代养特困供养人员的养老机构如特困人员符合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条件,可按照收养社会老人享受同等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待遇。

二、补贴条件

养老机构享受补贴资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二)服务规范,有老人入住名册、时间和入住协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并公示上墙;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

(三)财务核算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晰,接受

财政部门财务检查，民政部门管理并年检合格。

（四）养老机构必须将人员入住、退住、困难老人身份情况等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平台每周两次对入住老人进行生物认证人脸识别，养老机构未进行信息录入或入住老人未进行认证的，将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五）申请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应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养老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老人身份证、老人户籍证明材料、双方协议、交费收据等有关资料；申请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的养老机构应提供困难老人身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和《吉林省抚恤补助金领取证》等，以上资料录入到“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即可。

养老机构必须保证以上材料真实有效，签订并提交《申报 2021 年度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承诺书》（附件 1）原件至区级民政部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

三、申报要求

各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床位要求、人员类别等相关标准，对各机构录入到“长春

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数据进行100%审核。同时按照《关于印发〈长春市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和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21〕3号）要求对补贴申报对象逐一进行实地核查（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补贴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全面核实，区级核查认定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可直接“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核减（需通过平台导出核减前后数据留存，以便查验）。申报数据核准确认无误后，于2021年7月31日前，由区民政、财政部门将联合申请资金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各类汇总统计表（附件2、3、4）（以上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市民政、市财政各1份）共同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四、其他要求

（一）认真审核把关。各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长春市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和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21〕3号）要求，共同对补贴数据进行审核、汇总，要按照“谁审批、谁上报、谁负责”的原则，逐一审核，严格把关，防止瞒报、错报，确保申报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程序申报资金，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截留、挤占，不得挪作他用。从事补贴资金申报下拨的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依法依规进行审核，如有违反规定协助补贴对象骗取

补贴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三）严禁弄虚作假。补贴对象录入“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时，应根据要求如实录入，如有虚报瞒报骗取资金的，一经核实将追回所享受的补贴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长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办法》予以惩戒，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追责。

- 附件: 1. 2021 年度长春市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承诺书
2. 2021 年度长春市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汇总表
3. 2021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统计表
4. 2021 年度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长春市民政局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长春市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录入到“长春市养老服务与监管平台”的信息及所附数据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对所录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和财务核查；

三、承诺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并公示上墙，申请的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承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晰，年检合格；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五、严守上述承诺，并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同意本承诺书在“信用长春”、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区民政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退回所享受的补贴资金，接受联合惩戒。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度长春市养老机构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号	地区	民政局（公章）			民政局（公章）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		市补贴总额（万元）	历年结余市级补贴资金（万元）	2021 年度高级市级补贴资金（万元）	
		机构（所）	市补贴资金（万元）	机构（所）	困难老人总数（人）				市补贴资金（万元）
1	南关区						6.78		
2	宽城区						7.47		
3	朝阳区						0.47		
4	二道区						3.04		
5	绿园区						0.15		
6	双阳区						27.48		
7	经开区						3.07		
8	长春新区						4.04		
9	净月区						0.91		
10	汽开区						9.74		
11	莲花山区						0		
12	九台区						2.18		
	合计						65.33		

备注：历年结余市级补贴资金数额来源于各区域民政部门报送 2020 年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情况时盖章报送的结余金额。

